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示，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及本校「學則」用語，案揭辦法條文修正如下：

(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將「使用電子煙、加熱菸」列入「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吸菸」之範圍，以及刪除「非吸菸區」(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明定各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

(二)參採本校「學則」用語「應予退學」，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 1 項第 7 款、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勒令退學」用語為「應予退學」。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1，P. 5-P. 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 9-P. 13)、現行條文(如附件 3，P. 14-P. 18)、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19-P. 20)及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如附件 5，P. 21)。

決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數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二、本要點共計六點，修正五點，本次修正內容為要點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以配合數學領域中心業務調整等事宜。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6, P. 2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 23-P. 24)、原要點(如附件 8, P. 2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數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9, P. 26)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0, P. 2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四點第一款有關中心主任與副主任推薦方式，請業管單位釐清具體運作方式，俾資遵循。
- 二、第六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文字。

**案由三：**有關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因現行辦法明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行政會議成員，故將前述 2 位中心主任併同列入。
- 二、檢附案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P. 28-P. 2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 30)、現行條文(如附件 13, P. 31-P. 32)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4, P. 33-P. 35)。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應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因現行辦法明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故將前述 2 位中心主任併同列入。
- 二、檢案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5, P. 36-P. 3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 P. 39)、現行條文(如附件 17, P. 40-P. 42)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4, P. 33-P. 35)。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將於 113 年下半年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現有委員 10 人，任期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應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異動、使指導委員專長領域涵蓋層面更廣及參考他校委員會人數規定，擬修正該委員會人數上限至 15 人，以視實際需求增聘委員人數。另配合校務評鑑實務作業期程為 2 年，及師培評鑑提早校務評鑑 1 年辦理，擬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為 2 年。
- 二、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18，P. 43-P. 4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9，P. 45-46)、現行條文(如附件20，P. 47-P. 48)及各校自評指導委員人數及任期彙整(如附件21，P. 49)。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文字。
- 二、請業管單位確認現行通識教育評鑑之運作方式，以符現況。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12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 4 點：依據教育部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7 款境外實習之定義。
  - (二)第 5 點：修正第 1 項文字，並增列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刪除第 2 項規定。
  - (三)第 6 點：於本點第 1 項增列法源依據，規定半年教育實習參加資格；修正本點第 2 項標點符號。
  - (四)第 7 點：加註本點第 2 項文字，說明境外實習須依教育部境外實習計畫遴選規定及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五)新增第 10 點，規範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之內容要項；原第 11 點至第 43 點，點次遞移。
  - (六)原第 12 點，點次遞移為第 13 點，新增第 1 項第 4 款境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及義務。
  - (七)原第 16 點，點次遞移為第 17 點，新增本點第 5 項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

科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八)原第 32 點，點次遞移為第 33 點，配合第 5 點修正會議名稱。

(九)原第 38 點，點次遞移為第 39 點，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7 款心理調適假之請假規定。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2, P. 50-P. 5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 P. 58-P. 74)、現行條文(如附件 24, P. 75-P. 8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如附件 25, P. 83)。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五點建議修正為「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符法制用語。

二、第九點與第十點所列條文內容雷同，請業管單位審酌敘寫方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25分。